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委員俊福（代理） 紀錄：劉炳達

四、出席委員：

吳委員俊福	彭委員有圓
徐委員益權（請假）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周委員伯堦	陳委員茂雄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	范組長仁富
周顧問壽松（廖春鎮代理）	許組長源昌（請假）
姜專員秀珠（請假）	嚴組長平安
詹視導前通	何主任宗泰
陳總幹事興照（請假）	張主任秋元（請假）
唐副總幹事維德	林主任英梯（請假）
戴組長勝添	林主任毓華（請假）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張召集人松烈：略

(二) 唐副總幹事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請審定 95 年本縣第 18 屆（竹北市第 6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6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林祺烜等 242 人及第 18 屆（竹北市第 6 屆）村（里）長選舉鄭建村等 38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案（如附件之候選人登記冊個人資料）。

說明：

一、案內新埔鎮彭及海申請登記為南平里里長候選人，因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 年 9 月 12 日新竹地院 93 年訴字第 388 號裁判確定，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罰金新台幣 50,000 元，如易服勞役新台幣 900 元，折算一日，緩刑 5 年，緩刑後交付保護管束，徒刑起算日期 94 年 9 月 12 日，執畢日期 99 年 9 月 11 日，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款「4 款：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5 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及 93 年 12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之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第 112 頁第 8 案例，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案內五峰鄉彭武權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候選人，因涉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

84年7月6日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3186號裁判確定，處有期徒刑1年8月，褫奪公權1年，徒刑起算日期84年7月31日，執畢日期為86年3月30日，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二款「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之規定，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三、案內新豐鄉姜禮本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第4選舉區候選人因同時登記為鳳坑村村長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3條第2項「同時為二種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之規定，同時喪失鄉民代表及村長候選人之資格。

辦法：

- 一、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函復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二、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如再發現案內候選人有資格不符情事時，授權由主任委員依法處理，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竹東鎮、寶山鄉第十六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十八屆（竹北市第六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變更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竹東鎮公所95年5月4日竹鎮民字第0950026486號函及5月8日竹鎮民字第0950026501號函辦理。
- 二、第79投（開）票所因提供地點設置者錢盈蓉其

配偶申請登記為本次第 18 屆竹東鎮東寧里里長候選人，為維持選務之公正及公平，避免不必要之糾紛，先於 95 年 5 月 4 日以竹鎮民字第 0950026486 號函請本會准予變更為戴俊波宅，復因該地點較偏僻，再於 95 年 5 月 8 日以竹鎮民字第 0950026501 號函請本會准予變更地點為竹東鎮東榮路 43 巷 5 號（林富保宅、電話號碼為 5103177）。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復竹東鎮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縣第 18 屆（竹北市第 6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6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18 屆（竹北市第 6 屆）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說明：

本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擬印製 125 本，分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作為編造選舉人名冊依據，所需經費概估約 12,500 元，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分攤支應。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後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